

38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舊社國小旁八公尺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388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舊社國小旁八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自由段九五一一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一九五〇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舊社國小旁八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自由段九五一一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一九五〇〇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上之概況為農林作物及建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接金竹路，南銜滿雅街195巷56弄通鐵道路，東臨舊社國小，西側為住宅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九〇四〇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九四一二號公告影本)

，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使新竹市舊社國小學生上、下學更為便利及繁榮地方建設。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工，九十三年九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三五、七六五、九七五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三、五六七、九六九元。

(四) 遷移費金額：五二二、六五六。

(五) 其他補償費：一四三、四〇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七月 十七 日

